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一全

選任辯護人 徐人和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07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一全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一全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0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先後數次毀壞本案房屋大門、圍牆、植栽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時間緊接，犯罪地點相同，且犯罪方法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合法之強制執行程序，竟自行以不詳方式拆除告訴人何燕燕房屋之圍牆、植栽及大門，致令該屋之圍牆、植栽及大門損壞，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願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惟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有差距而未能達成和解，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毀損之財物價值、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告訴代理人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109至110頁）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婕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493號

被 告 謝一全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7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謝一全（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
04 112年5月26日代理川軒發展有限公司（下稱川軒公司）向鄭
05 碧珠（另為不起訴處分）買受址設臺北市○○區○○段0○
06 段○○○○地號土地（下稱甲地），由川軒公司取得甲地
07 所有權，甲地上有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
08 樓之房屋（下稱乙屋）無權占有中，且何燕燕之債權人曾取
09 得拆除乙屋之執行命令（下稱本案執行命令），詎謝一全明
10 知本案執行命令早已逾期而不得逕為執行，竟仍基於毀損之
11 犯意，接續於113年2月19日不詳時間，以不詳方法先拆除部
12 分乙屋圍牆並鋸除圍牆後方植栽，再於翌（20）日10時47分
13 許，以不詳方式拆除乙屋全部圍牆及大門，造成乙屋圍牆、
14 大門及植栽損壞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何燕燕。

15 二、案經何燕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一全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持本案執行命令拆除乙屋圍牆、大門、植栽等事實。
2	告訴代理人王世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乙屋圍牆、大門、植栽遭拆除，被告並在乙屋前持本案執行命令等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鄭碧珠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26日代理川軒公司向證人鄭碧珠購買甲地之事實。
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30號民事判決影本、	證明證人鄭碧珠為甲地之所有權人，告訴人何燕燕所有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忠110司執更二荒字第20號執行命令各1份	之乙屋無權占有本案土地，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030號民事判決判命何燕燕應拆除無權占有甲地之部分乙屋、並返還甲地於鄭碧珠確定，並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818號裁定廢棄司法事務官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處分確定，並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更二字第20號執行命令，預定於111年1月5日、6日、7日10時整執行拆除甲屋、返還乙地等事實。
5	第一建經價金信託履約保證申請書1份	證明證人鄭碧珠與川軒公司於112年5月26日就甲地簽立價金信託履約保證申請書之事實。
6	毀損案照片2張	證明乙屋先前大門、外牆完好並種有植栽，嗣後大門與植栽完全消失、外牆右側遭挖出大洞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訊據被告謝一全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為上揭拆除行為，惟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甲地所有權屬於川軒公司，我依照執行命令內容拆除，但我不知道要再聲請執行命令等語。經查，甲地為被告所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拆除乙屋外牆、大門及植栽乙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與告訴人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惟查：本案執行命令已於111年1月7日屆期，川軒公司於112年5月26日才購買甲地，有上揭執行命

01 令、履約保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顯見被告自本案執行名義
02 上之文字即可明確知悉已逾期。復參以川軒公司之登記資料
03 可知，川軒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包含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04 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
05 動產買賣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等事業，有川軒公
06 司登記資料1份在卷可參，足認川軒公司本業即為經營不動
07 產買賣、開發、租售及債權收買等，被告作為川軒公司之代
08 理人，對於不動產物權之取得流程應知之甚詳，就執行命令
09 逾期則不得執行之相關規範，要難諉為不知，益徵被告在欠
10 缺有效執行命令之情形下，即罔顧合法之強制執行聲請流
11 程，逕行拆除乙屋大門外牆及植栽，具備毀損乙屋之故意而
12 成立本罪等情，至為灼然。

13 三、核被告謝一全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毀
14 壞乙屋大門、圍牆、植栽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接
15 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告訴人何燕燕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16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7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
18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林希鴻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6 書 記 官 張千芸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1 金。